

WIPO



C

WO/PBC/11/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1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逐岗位评估项目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普华永道(PwC)公司中标后，于2006年12月6日获得了进行逐岗位评估的合同。总干事成立了WIPO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内部指导委员会，IPSC)，协助普华永道开展评估工作。内部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计划进行了审查，并表示同意；评估工作在2006年12月11日举行正式启动项目的会议之后，立即开始进行。在随后的两至三周时间，普华永道与高层管理人员(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人员)举行了面谈。这些面谈于2007年1月10日结束。普华永道通过这一轮面谈所获得的信息和认识，已在2007年1月22日举行的三方会议上，与审计委员会进行过初步交流。

2. 在2007年1月22日举行三方会议之后，2007年1月23日为成员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情况介绍会(WO/PBC/IM/DDA/07/)

3. 通过这一项目，内部指导委员会分层次与以下人员举行了多次内部交流会议：计划管理者(2006年10月和2007年2月)、工作人员代表大会(2006年10月、2007年4月)、以及全体工作人员(2006年10月、2007年1月、2007年3月、2007年4月)。工作人员被告知，他们可以自行与普华永道接触，并讨论他们认为适当的问题。此外，这些会议上传

达的重要信息是，逐岗位评估项目为本组织提供了一次对其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客观、独立评估的重要机会；WIPO 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作用主要是，确保择定的外部公司能完全得到全体工作人员的全面合作和参与，公事公办地进行评估。为该项目专门设立了一个内部网站，供 WIPO 雇员查阅。普华永道按照其工作方法，在项目期间，分层次与一些工作人员和临时雇员(200 多人)进行了正式面谈或有针对性的集体会议。此外，普华永道还举行了约 90 次个人面谈。

4. 从 2007 年 1 月起，该项目最初按计划取得了进展。2007 年 2 月，与普华永道就 2007 年 3 月 30 日应提交的临时报告的内容达成了明显的一致意见，以便在编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时加以考虑。然而，3 月 30 日收到的第一份报告中对各计划逐一建议的人数，在内部指导委员会看来，理由不够充分，WIPO 秘书处无法用来编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普华永道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为内部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管理层报告会。

5. 普华永道还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在审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与该委员会举行会议，并为其举行了一次报告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AC/4/2)，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通过第 N.2770 号照会发送给各成员国。

6 普华永道 4 月份继续开展该项目的工作，并提交了一份人力资源(HR)计划。内部指导委员会收到该人力资源计划草案之后，对内容进行了审查，并于 2007 年 5 月 7 日复函，提出正式反馈意见和评论

7. 普华永道随后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提交了最终报告草案。内部指导委员会对收到的最终报告草案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并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向普华永道提出评论和意见。这些评论意见，是以对普华永道提交的报告与该项目职责范围中所述应提交的报告之间进行的比较为依据提出的。通过比较发现的关键问题是，缺口分析和人力资源计划不够详细，不符合职责范围的要求，根据各注册体系的增长情况制定的两个人力资源计划方案未予提供，普华永道没有按项目启动时与内部指导委员会议定的情况，对各项重要业务程序进行评估。内部指导委员会致普华永道的函件，连同该最终报告草案的副本，均已转发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与内部指导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该最终报告草案。

8. 普华永道的最终报告预计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提交，并将分发给全体成员国。

9.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